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教調 004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傳藝中心未來在履約過程或處理相關促參案件時，將引以為鑒，於辦理事前評估與招商審查，力求嚴謹周延，並納入政策需求與時空環境調整等變動性修正彈性，避免再發生類此情形。</p> <p>二、本案修約協商歷時 2 年始完成契約變更，但過渡期間之因應措施實際上並未影響傳統藝術推廣與園區營運，亦未損及機關收取土地租金權益；未來在處理各項履約管理事宜時應加強雙方溝通協調機制，務求提高履約管理行政效率與周全行政程序。</p> <p>三、文化部已要求傳藝中心再次檢視核心任務，並於現有管理機制適時邀請專家學者赴宜蘭傳藝園區訪視評核，加強納入專業意見，以掌握本案後續履約執行階段辦理情形；同時將整體檢討該部辦理之促參委外案件，依據財政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」組成訪視小組，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，加強督導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.01.16 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